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0-046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3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55.50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君实生物于2020年7月6日发布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1	359140.50	1795.7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17	1643743.50	8218.72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17	1643743.50	8218.72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0	194805.00	974.03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1	377455.50	1887.28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28	1022754.00	5113.77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2	152181.00	760.91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2	541791.00	2708.96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8	426129.00	2130.65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57	852313.50	4261.57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41	1156675.50	5783.38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44	1095792.00	5478.96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617	1643743.50	8218.72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聚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2月4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7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部分基金直销中心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官网、官方APP、官方微信、直销柜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0年7月8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189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519050	海富通安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	519222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519229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优惠费率调整至原费率1折,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ft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4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及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烨投资”)告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 鼎晖投资及孚烨投资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鼎晖投资	否	88,213,585	52.14%	4.36%	2019/9/23	2020/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孚烨投资	否	44,106,792	52.14%	2.18%	2019/9/23	2020/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	132,320,377	52.14%	6.54%	-	-	-

2. 鼎晖投资及孚烨投资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之日,鼎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孚烨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鼎晖投资	169,188,782	8.36%	0	0	0	0	0%	0	0%
孚烨投资	84,694,391	4.18%	0	0	0	0	0%	0	0%
合计	253,783,173	12.54%	0	0	0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鼎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孚烨投资所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目前不存在质押股份。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5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袁佳宁、王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袁佳宁、王宇合计持有的32,969,408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号)。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2,969,408股,由目前的1,055,307,925股减少至1,022,338,51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055,307,925元减少为1,022,338,517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申报时间为: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8月21日,每日9:00—12:00、13:30—17:30,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11层1101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李文心

联系电话:010-82602278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3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会召集人董事长杨子平、董事毛崴、杨奇、陈琛、独立董事屈哲锋、郑磊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吴健、肖峰、独立董事梁爽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不符合情况紧急召开董事会事项,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函》,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召集人杨子平先生、董事毛崴先生、杨奇先生、陈琛先生、独立董事屈哲锋先生、郑磊先生认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吴健先生、肖峰先生及独立董事梁爽女士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不符合情况紧急召开董事会事项,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　6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吴健先生反对理由:1、根据《公司法》中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的相关规定,议案提出后应在五天后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董事会当天提案当天召开的情形只能是审议紧急事项,我认为本次议案并非紧急事项,临时董事会不应当天提案当天召开;2、多年来肖峰作为公司的骨干力量,为圣亚的发展做出过巨大的贡献,其本人在国内的旅游行业内也积累了大量的资源和经验,这对大连圣亚来说是非常宝贵的,而由于今年疫情影响,圣亚经营压力和债务压力很大,在没有合适继任者的情况下,贸然更换总经理不利于圣亚健康稳定发展。

董事肖峰先生反对理由:1、我认为股东提议这个议案的理由不正确;2、这个议案是被作为紧急议案临时提出来的,对其他的董事太匆忙太唐突;3、提出这个提案对于提案人和会议主持人也很匆忙,通讯方式参会的二位独立董事没有正常参会;4、从杨子平董事长的履历和履职圣亚董事会的过程上看,我不认为杨子平董事能够在任职董事长并代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方面能够主持公司大局,实现并保证公司正常运营;5、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是由公司历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经过研究、审议、批准的,如果有争议正常,但我认为这种争议不能对已经决定和正在履行的事项直接进行否定或者暂停,这会对公司造成极其重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的合作伙伴、公司正常经营、融资等都会带来极其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损失,以及对公司形象、经营等方方面面产生特别重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独立董事梁爽女士反对理由:1.议案中提及因公司两位董事被罢免,为了公司发展,提请解聘肖峰总经理职务,我认为,这两者没有逻辑关系,此议案不属于紧急议案。2.肖峰总经理从2011年开始担任圣亚的总经理。圣亚在2011年之前一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自肖峰任总经理后,公司才开始扭亏为盈,平稳盈利,并逐渐在全国有了较大的影响力。这几年肖总更是高瞻远瞩,布局了多项战略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很好。另外,圣亚自成立以来,其业务强项一直是海洋馆业务,从未来的发展来看,海洋馆业务也必须是圣亚的核心业务,这是圣亚未来之根本业务。肖峰总经理有着海洋馆业务几十年的经验,是海洋馆经营管理方面的专家和资深的CEO,这点业内人士有目共睹。因此,我认为,为了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必须留住肖总这样的专业高管。

三、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是否合规的说明

1. 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杨子平对要求召开紧急董事会作出说明如下: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京基金”)《关于提请召开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函》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磐京基金认为鉴于公司原董事王双宏先生、刘德义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未能良好经营管理公司已经被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罢免。因情况紧急,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提议在2020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同意召开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第16次会议的提案人和提案内容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本人作为法定召集人,在会议上已经说明了第16次会议紧急召开理由,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同意董事超过半数,反对董事和独立董事已经充分发表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毛崴认为:第16次会议的提议人、提案内容、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杨奇认为:我认为紧急召开七届十六次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陈琛认为:第16次董事会的提议人、内容及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董事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屈哲锋、郑磊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均据此认为: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董事吴健、肖峰、独立董事梁爽认为本次董事会不合规,具体说明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中相关反对理由说明。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神洲游艺城、肖峰以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程序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由,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本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3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16.56%增加至17.7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京基金”)发来的《关于增持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7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83,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30,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本次增持后,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13,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18 弄 22 号 1405 单位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5日-2020年7月7日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比例(%)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5日	A股流通股	728,520	0.57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6日	A股流通股	480,659	0.37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7日	A股流通股	274,000	0.21	

备注:

1.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截止该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20,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504,562	11.26	15,987,741	12.41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68,040	5.25	6,768,040	5.25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3号混合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57,600	0.04	57,600	0.04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2.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2019年7月26日向公司提交《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并通过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修订稿,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即6,440,000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制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3.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13,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5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销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6月销量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4,165	26,571	60,677	145,653	-58.34%
-乘用车	13,064	25,849	57,449	140,761	-59.19%
-纯电动	9,907	18,864	46,261	95,779	-51.70%
-插电式混合动力	3,157	6,985	11,188	44,982	-75.13%
-商用车	1,101	722	3,228	4,892	-34.01%
-客车	1,010	375	2,881	1,842	56.41%
-其他	91	347	347	3,050	-88.62%
燃油汽车	19,560	12,164	97,951	82,419	18.85%
-轿车	2,567	2,973	15,955	19,485	-18.12%
-SUV	15,978	3,138	75,074	26,126	187.35%
-MPV	1,015	6,053	6,922	36,808	-81.19%
合计	33,725	38,735	158,628	228,072	-30.45%

注:本公司2020年6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0.85GWh,本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3.814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7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融融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田宏伟、梁国桓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赟
任职日期	2020-07-07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及商务咨询部咨询员,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分析师,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中级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分析师,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2017年10月加入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高级副总裁。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009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0-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8日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10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目前本基金处于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10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以下简称“本开放期”),本开放期为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6日,在本开放期内本基金受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即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目前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单位:元)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A类份额赎回费用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75%	75%
	30日≤T<180日	0.50%	50%
	180日≤T<360日	0.25%	25%
	T≥360日	0%	-

表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C类份额赎回费用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50%	50%
	T≥30日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1个月等于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其他销售机构若开展类似费率优惠,请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5 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2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取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5.3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